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　江盛任

相　對　人　渝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秀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玖佰玖拾壹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5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05元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991元（計算式：59,905元×1/10＝5,9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本件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於裁定前命

其於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，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，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文德